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市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政务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决定数量、行政事业性收费数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及纠纷处理有关数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有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行政信息公开透明运行，规范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行为，提高办事效率，以公正便民、廉洁廉政为基本要求，切实推进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的民主监督，方便群众办事，有力地促进了林

草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一是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地实处，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属各科室、站、中心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收集、汇总相关工作情况，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来抓，推动了政务公开有序开展。二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先后多次召开领导办公会议，精心部署，落实责任，并结合重点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专题会议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同时对推进下一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提出具体要求。将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范围，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督促检查，上下联动，整体推进，使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工作要求安排，及时主动公开林草政务信息，并建立健全政务信息收集、研判、回应等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长效、落地落实。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工作原则；制定《海东市林草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防止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泄露并建立网站信息维护责任制。做好信息资源的组织和更新工作，确保信息的全面、及时、实用、安全，公开后接

受群众查询，保管好公开档案，我局还把政务信息公开的具体任务落实到各科室，作为年终检查评比的重要依据。

（二）明确重点内容，注重发布时效。结合全市林草工作，对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进行全面梳理，持续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及时发布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公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2022年我局不断加强与省、市电视台、海东日报等主流媒体对接，积极向市和各级媒体报送重点项目建设、林（草）长制、基层党建、宣传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各类信息80余篇，年内省市主流媒体及省林草局采用刊登报道16期、采访报道6次，一季度被市政府信息科评为报送优秀单位。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海东林草”公众号发表信息2000余条点击量达200万次，接受群众政策咨询90余人次。接受海东“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批转受理事项信访案件5件，市政协第三届二次会议提案2件。截至目前均已办结，满意度为100%。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在政府网站上未收到来自公民的依申请公开数据。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2年度无

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2022 年度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情况：2022 年度我局共办理 16 项行政许可（其中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11 个；临时占用草地审核审批 5 个）“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均未办理。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投诉电话和建议咨询，并有专人负责查询接受公众的投诉，一年来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

（八）其他机制建设方面。为推动“互联网+政务”平台建设，我局实行线上线下并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线上是把海东市政务公开平台和海“海东林草”公众号、海东日报社设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线下是发挥公示栏、滚动显示屏、悬挂横幅以及发放资料等宣传方法的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实效性、覆盖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市 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扎实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相关条例学习不够深入，精神把握的不准；二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还不够经常，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三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完善，网站内容进一步充实。针对存在的

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广泛征求意见，认真调查研究，注重党务、政务公开载体的创新，完善好政务公开目录，对于公开的事项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公开，逐步使政务公开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二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涉及林草的政策法规、服务指南等，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专业性强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文件配套解读材料编写工作，并探索相应的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完善我局信息公开目录，健全工作考核机制，推动各项法定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相关人员政策把握、解疑释惑和回应引导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月17